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許平和

電 話：(02)2311-7722#6206

電子郵件：phsheu@epa.gov.tw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21064054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2條、第3條業經本署於112年6月14日以環署空字第1121064054D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署參考國外拍照判煙方法，研訂科技判煙技術，於旨揭標準（下稱本標準）新增影像判煙之排放管道排放標準，作為未來管制依據，以提升管制成效。另本標準所定之部分污染物屬受農藥管理法管制之禁用農藥，依法不得在國內製造、販售及使用，爰予以刪除，逕依農藥管理法規定處理。又本標準附表2係參照勞動部「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訂定，因該標準業已修正，爰亦修正為一致，並與附表1整併為一附表，以利查閱。

二、本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一) 將附表1及附表2整併新增附表，並刪除現行第2條附表1與附表2。另將現行附表2所列物質之容許濃度（A值）代入現行附表1所列「其他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排放管道排放標準計算公式，並將計算結果明列於附表，以利查閱。

(二) 勞動部於107年3月14日修正發布「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附表1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本標準配合修正第2條附表2丙酮及四甲基琥珀等2項污染物之容許濃度（A值）。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12083 號
民國 112年 6月13 日	

(三) 新增拍照判煙之名詞定義，以臻明確。另新增拍照判煙之項目，作為判定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排放口廢氣中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是否符合本標準之依據。

三、旨揭修正發布資料（含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逕至本署主管法規系統網站最新訊息區下載參閱，網址：<https://oaout.epa.gov.tw/law/>。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